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華僑城僑城東路2002號深圳博林諾富特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寄交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 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 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 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